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91號

原　　告　媄格生活美學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詩婷
原　　告　團結力量大系統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冏本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浩華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圓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成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肆佰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肆萬零陸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珮琪